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12号

关于《福建凯航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锈蚀废钢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凯航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凯航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锈蚀废钢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凯航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锈蚀废钢加工技改项目位于长乐区营前工商路110号（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属二期工程的技改项目，在现有二期厂区西南侧770m新增租赁车间11593m²（建成后全厂项目总占地面积49781.84m²）。技改后，新增对锈蚀废钢（禁收含油污的废钢部件）的干法破碎及粉状废料的湿法分选工序，二期工程废钢年加工能力维持80万吨不变，其中废钢79.25万吨、粉状含铁废料0.75万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钢磨机粉尘经“全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高空排放;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喷雾降尘、道路保洁和洒水、控制车速等综合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运输车辆及道路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车间沉降粉尘、污泥、分选废料、有色金属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区,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合规处置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应与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充分衔接，共同做好共用设施的维护及环境管理等工作。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

2. 钢磨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及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建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及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印发